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2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濱

代　理　人　黃金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9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該裁定並已於民國115年3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5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乃係指票據受款人、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。又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民事訴訟法第546條亦有明定，且民事訴訟法第551條第2項第1款復規定，對於除權判決，得以「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」為由，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。從而，依公示催告程序聲請除權判決，法院得依職權予以調查，經調查之結果，如認公示催告之聲請為不應准許者，得與准許公示催告之裁定為相異之判斷，不受前此准許公示催告裁定之拘束。

□經查，系爭支票係以聲請人為發票人、訴外人瑋祐有限公司（下稱瑋祐公司）為受款人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為付

款人之記名票據，此觀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即明，惟聲請人前已將系爭支票交付瑋祐公司，嗣係由瑋祐公司向聲請人表示系爭支票遺失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（本院115年度除字第1216號卷第21至22頁）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現已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自不得以自己名義聲請公示催告，並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□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216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程信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　陳國濱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	115年1月31日	230萬元	JC0337800